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组织编写
RURAL CREDIT BANKS FUNDS CLEARING CENTER

SHANGYE YINHANG ZHONGJIAN YEWU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主编 蔡则祥 王艳君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主 编 蔡则祥 王艳君
副主编 张金城 程英春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单翠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Shangye Yinhang Zhongjian Yewu) / 蔡则祥, 王艳君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12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229 - 4

I. ①商… II. ①蔡…②王…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业务培训—教材

IV. ①F830.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926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4. 5

字数 319 千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229 - 4/F. 578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丛书编委会

主 任：王耀辉

副主任：刘永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才凤玲	王 辉	王红梅	王丽莎	王艳君	卢亚娟
刘 俊	刘东辉	刘金波	许 莉	张 军	张 红
李振华	陆建云	林江鹏	姚 旭	殷治平	袁声莉
葛竹春	董雪梅	满玉华	蔡则祥		

便自学。《丛书》课件在农信银远程学习系统上将陆续推出，员工登录系统后即可学习，不受时间和场地限制，解决了员工自学培训中的工学矛盾。

汇通城乡，服务股东，普惠“三农”，成就梦想，是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永恒不变的价值理念。组织编写《丛书》是我们所尽的菲薄之力，相信它是撬动支点之力，必将推动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诺亚方舟。让员工培训、人才培养的大戏高潮迭起，演绎辉煌！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丛书编委会
2011年11月25日

总 序

农村信用社自 1951 年成立以来，历经 60 年艰辛发展历程，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之路。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农村信用社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自身实力迅速壮大，已成为我国金融系统的重要力量，是名副其实的农村金融主力军。特别是以 2003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为标志，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全面展开，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和经营发展进入了快车道。几年来，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成绩斐然，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存，声名鹊起，共襄盛举，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近 8 万家，从业人员 78 万人，资产 12.04 万亿元，负债 11.37 万亿元，存款 9.58 万亿元，贷款 6.43 万亿元。存款、贷款规模攀居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第 4 位和第 2 位，成为我国城乡金融机构网点最多、分布最广、“三农”贷款投放最多、农村普惠金融服务贡献度最大的金融机构。

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归根结底是人才的问题，才兴业兴，才尽业衰，已昭示了银行发展的永恒真理。伴随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展的突飞猛进，面对经营管理、创新的多重压力，员工素质、能力不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走向现代银行之路的瓶颈，“短板效应”为业界所共识。但是，囿于现有管理体制的现状，员工培训合力不够，层次不高，且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培训效果不佳，难以达到规范化、标准化。针对这种现状，我们以服务股东及成员单位为宗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专家、教授，编写《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一套 18 种。该《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覆盖面广。《丛书》内容涉及会计、信贷、财务、管理、审计、营销、法律、科技、新兴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礼仪、应用写作等各专业、各个方面，可谓包罗万象，几近百科。二是实用性强。《丛书》体例新颖，线条清晰，通俗易懂，适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员工自学和培训，特别是每种教材附有若干套试题，存放于农信银远程学习系统，供员工自学与培训时自考自检。三是方

2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学院王艳君教授和张淑芳讲师编写；第五章由南京审计学院林峰博士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王艳君教授编写。本书编写大纲由蔡则祥拟定，全稿由蔡则祥、王艳君总纂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很多国内外论文、专著和教材，在此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专家不吝指正。

编者
2011 年 11 月

前言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从 1951 年建立迄今已经整整走过 60 年发展历程，期间经过多次改革，取得了巨大成绩。特别是 2003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提出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改革农村信用社指明了方向。近几年来，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对农村信用社进行了全面改革，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组织机构、业务规模、产品种类、管理方式与经营手段都有创新和发展，农村信用社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真正成为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截至 2010 年底，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资产总额达 10.7 万亿元人民币，占全国银行类机构资产总额的 11.3%。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组织创新（相当一部分信用社升格为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规模扩大（有的行、社资产规模达到千亿元以上）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已将发展中间业务作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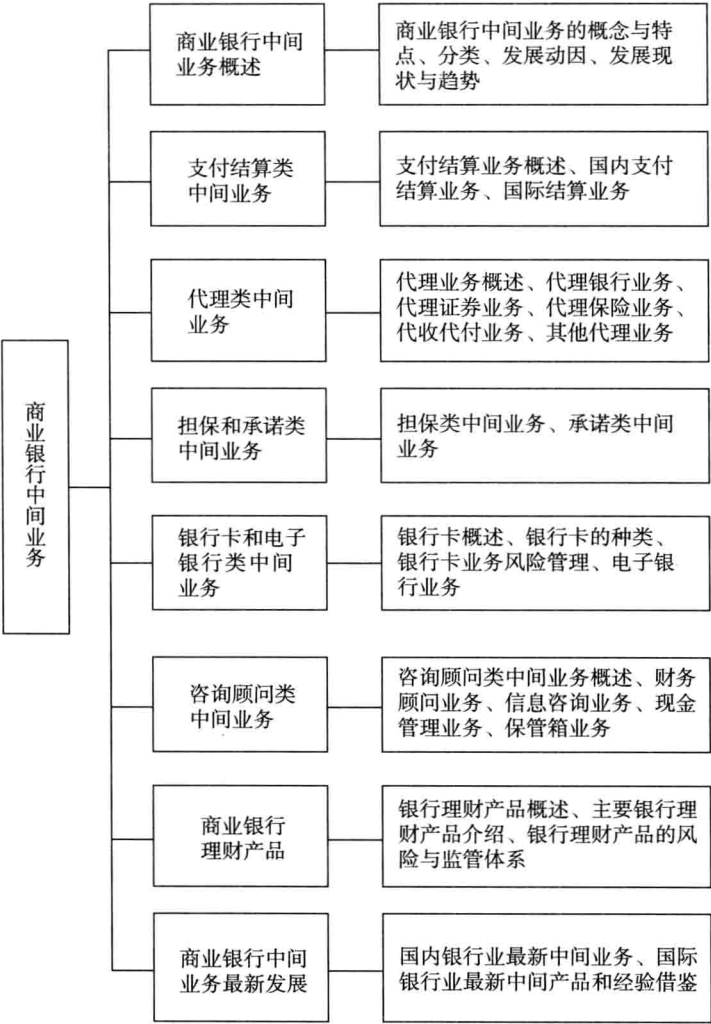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系统职工业务学习，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组织编写了一套培训丛书，《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是其中的一本。本书立足于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特殊性，对银行中间业务的具体产品加以介绍，其目的在于帮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认清中间业务市场的发展动向和国内外差距，同时也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拓展中间业务市场、发挥比较优势、提供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理论支持和现实参考。

本书八章，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为基本知识介绍，分析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特点、种类、国内外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状况等。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六章，为具体业务讲解，分别介绍了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代理类中间业务、担保和承诺类中间业务、银行卡和电子银行类中间业务、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第三部分：第七章，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第四部分：第八章，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最新发展。全书每章都有本章提要、学习目标、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等内容，有些章还设有知识专栏、经典案例等。

本书既可作为培训教材，也可供银行职工自学使用。在作教材使用时，可结合培训对象、时间选择不同章节重点讲解，主要应该是第二、第三部分。对知识专栏、经典案例和参考文献可指导学员自学。

本书由蔡则祥、王艳君担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由南京审计学院蔡则祥教授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由南京审计学院张成翠副教授、辽宁金融职业

全书架构图



目 录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2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与特点
2	一、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的区分
5	二、中间业务的特点及其演变
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分类
7	一、以商业银行在开展中间业务时的身份为标志分类
8	二、以中间业务是否与银行信用直接有关为标志分类
8	三、以中间业务的风险程度为标志分类
8	四、以中间业务的功能和形式为标志分类
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动因
12	一、西方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动因
15	二、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动因
17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17	一、国际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18	二、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23	第二章 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
23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23	一、支付结算业务的概念和分类
25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
26	三、我国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26	第二节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
27	一、票据结算业务
33	二、非票据结算业务
42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
42	一、汇款业务
44	二、托收业务
44	三、信用证业务
46	四、保理业务

49	第三章 代理类中间业务
49	第一节 代理业务概述
49	一、代理类中间业务的定义
50	二、代理类中间业务的类型
50	三、代理业务的性质、特点与作用
50	第二节 代理银行业务
50	一、代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
55	二、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
60	三、代理商业银行业务
66	第三节 代理证券业务
66	一、代理债券业务
68	二、代理证券公司业务
74	三、代理基金公司业务
76	四、代理信托公司业务
76	五、代理期货公司业务
77	第四节 代理保险业务
77	一、代理保险业务概念和原则
77	二、代理保险业务的主要种类
79	三、代理保险业务的操作流程
80	第五节 代收代付业务
80	一、代收代付业务的定义、特点与原则
81	二、代收代付业务的主要种类
81	三、代收代付业务的操作流程
82	第六节 其他代理业务
82	一、委托贷款业务
84	二、代理财政委托业务
87	三、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
87	四、代理黄金交易业务
89	第四章 担保和承诺类中间业务
89	第一节 担保类中间业务
89	一、银行承兑汇票
93	二、备用信用证
96	三、银行保函
98	第二节 承诺类中间业务
98	一、贷款承诺
101	二、票据发行便利

102	三、回购协议
104	第五章 银行卡和电子银行类中间业务
105	第一节 银行卡概述
105	一、银行卡的概念
105	二、银行卡的起源与发展
106	三、中国银行卡业务的发展
108	四、银行卡的功能
109	五、银行卡业务的主要关系人
110	六、开办银行卡业务的条件和要求
113	第二节 银行卡的种类
113	一、按结算币种不同分类
113	二、按发卡对象不同分类
114	三、按信息载体不同分类
114	四、按记账性质不同分类
115	五、联名/认同卡
115	六、按持卡人信用等级不同分类
117	第三节 银行卡业务风险管理
117	一、银行卡业务风险的类型
118	二、银行卡风险管理措施
121	第四节 电子银行业务
121	一、电子银行业务的概念
121	二、电子银行产品及功能
130	三、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
139	第六章 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
139	第一节 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概述
139	一、咨询顾问类业务的概念
140	二、咨询顾问类业务的种类
141	三、咨询顾问类业务的意义和作用
142	第二节 财务顾问业务
142	一、财务顾问的概念
143	二、财务顾问业务种类
147	第三节 信息咨询业务
148	一、信息咨询业务的概念
148	二、信息咨询业务种类
150	第四节 现金管理业务

150	一、现金管理业务的概念
150	二、现金管理业务的发展情况
150	三、现金管理业务的功能
151	四、现金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
152	第五节 保管箱业务
152	一、保管箱业务概述
152	二、保管箱业务的操作程序
156	三、保管箱使用管理规定
159	第七章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59	第一节 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59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概念
160	二、银行理财产品的分类
161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性质
162	四、国内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
164	第二节 主要银行理财产品介绍
164	一、债券类人民币理财计划
167	二、信托类人民币理财计划
173	三、结构性理财产品
177	四、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179	第三节 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与监管体系
179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与防范
182	二、银行理财产品的监管体系
187	第八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最新发展
187	第一节 国内银行业最新中间产品
187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
192	二、资产托管业务
205	第二节 国际银行业最新中间产品和经验借鉴
205	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银行业务创新的主要领域
206	二、国际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发展重点和趋势
212	三、中间业务的发展战略和经验介绍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本章提要】

中间业务是一个中性概念，包含两个层次：第一层是指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本身，第二层是指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分类。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含义，从概念上可以分为狭义的中间业务和广义的中间业务。

表外业务的概念是《巴塞尔协议》规定中的称谓，国际上通常将资产、负债以外的业务通称为表外业务。表外业务是相对于表内业务而言的，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中间业务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分类，按业务性质、功能、形式分类是实践中比较常用的分类形式。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分为九大类：支付结算类、银行卡业务、代理类、担保类、承诺类、交易类、基金托管业务、咨询顾问类业务、其他类中间业务。

国外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大规模兴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其发展动因主要是融资方式的变化、金融监管的加强、科技进步的推动和银行自身生存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起步较晚，其法律认可始于1995年《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快速发展却是2007年以后。

国际上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当前处于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快速增长阶段。在金融全球化和高科技日新月异发展的背景下，西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创新在发展的内容和方向上也必然会朝着业务经营混业化、产品结构多元化、客户服务个性化、业务处理集中化、服务渠道多元化、自动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1995—2000年为存款导向阶段、2000年以后为收入导向阶段。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有了长足发展，也还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在农村信用社也存在，有些方面更为严重。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能够：

- 掌握中间业务的内涵、特点以及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的区别；
- 清楚中间业务的分类、我国现行银行中间业务的九大种类；
- 理解中外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动因；
- 了解中外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与特点

一、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的区分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创新浪潮的推进,国际上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迅猛发展,对商业银行的收入和利润增长产生了巨大作用。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对外开放的今天,关于表外业务的发展问题也成了银行业关注的重点,只是国内银行业习惯将西方国家所说的“表外业务”称为“中间业务”。其实两者之间是有一定区别的。

(一) 中间业务的概念

中间业务是一个中性概念,一般来说,它包含两个层次:第一层是指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本身,即经营各项银行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均以中间代理人的身份或服务者的身份出现,从而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中介性服务的业务;第二层是指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分类,形式上是独立于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之外的业务,实质上是与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并长期存在的中介业务。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含义,从概念上可以分为狭义的中间业务和广义的中间业务。

狭义的中间业务一般是指商业银行不运用或较少运用自身经营资金,并以中间人身份替客户办理收付和其他委托事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活动。商业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的时候不直接作为信用活动的一方出现,即不直接以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份参与。这是中间业务与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的最根本的区别。具体表现为:商业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时通常不运用或不直接运用自己的资金,也不占用或不直接占用客户的资金,而是以接受客户委托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以收取手续费的形式获得收益。狭义概念的中间业务也就是传统的中间业务。

从法律规定来看,狭义的中间业务就是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所称的中间业务,即在分业经营的原则下,“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代理股票买卖业务,要严格控制开办代理证券业务。

广义的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不需向外借入资金和不必动用自己的资财,利用自己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和现代电信技术与设备,替广大客户办理各项收付、进行担保和其他委托事项、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并收取手续费的中介业务。简言之,广义的中间业务包括狭义的中间业务(传统的中间业务)和创新的中间业务(狭义的表外业务);既包括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的所有中间业务,还涵盖了巴塞尔委员会规定的表外业务。从会计核算与财务会计报告的角度,它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各项中间业务,以及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各项表外业务。商业银行办理此类业务时,既可作为当事人直接参与交易,也可以中间人、承兑人、保证人、代理付款人或其他中间代理人的身份,或者以票据关系人和服务者的身份安排交易或间接参与交易,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管理费、安排费等，所以称为广义的中间业务。

（二）表外业务的概念

表外业务的概念是《巴塞尔协议》（见知识专栏 1-1）规定中的称谓，国际上通常将资产、负债以外的业务通称为表外业务。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来看，美国公认的会计原则和英国的会计原则中也都是使用表外业务这一术语。表外业务是相对于表内业务而言的。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照通行的会计准则不纳入资产负债表内核算，不影响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总额，但能改变当期损益和营运资金，从而提高银行资产报酬率的经营性活动。它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表内业务，所以又称为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大多数国家要求或有项目应该在资产负债表的附注中进行披露。

广义的表外业务，包括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除了上述狭义的表外业务之外，还包括结算、代理、咨询等风险小或无风险的经营性活动。《巴塞尔协议》将广义的表外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或有项目的表外业务，即狭义的表外业务，例如贷款承诺，各种担保业务，金融衍生交易等；另一类是金融服务类表外业务，即我们国内所说的传统中间业务，包括支付结算、代理与咨询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及与贷款相关的组织和审批等服务。

知识专栏 1-1 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协议》是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督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7月在瑞士的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该协议第一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有效地遏制了与债务危机有关的国际风险。随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巴塞尔委员会对《巴塞尔协议》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先后有2004年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2010年的《巴塞尔协议Ⅲ》。

一、1988年《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1988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报告》，并要求十国集团国家于1992年前实施。

资本协议主要有四部分内容。一是确定了资本的构成，即商业银行的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大类。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股本和留存权益，附属资本包括一定比例的普通准备、可转债、长期次级债券、资产重估准备。二是根据资产的风险大小，粗线条地将资产分为0%、20%、50%和100%四个风险档次，又称风险权重。其中，对经合组织国家政府和商业银行的债权规定了优惠的风险权重。三是通过设定一些转换系数，将表外授信业务也纳入资本监管。四是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与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对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4%。

1988年《巴塞尔协议》已被全世界100多个国家所采用，并已写入《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成为资本监管的国际标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检查各国银行体系稳健性时，主要根据资本协议的规定来判断银行资本的充足性。

二、2004 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适应国际银行业监管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需要，巴塞尔委员会于 1998 年开始全面修改资本协议，并于 2004 年 6 月出台新资本协议（《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简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2006 年在十国集团国家开始实施。

新资本协议作为一个完整的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监管框架，由三大支柱组成：一是最低资本要求；二是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三是银行业必须满足的信息披露要求。这三点也通常概括为最低资本要求、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

三大支柱的首要组成部分是第一点，即最低资本要求，其他两项是对第一支柱的辅助和支持。资本充足率仍将是国际银行业监管的重要角色。新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资本金的重要地位，称为第一支柱。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压倒一切的目标是促进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健”，而充足的资本水平被认为是服务于这一目标的中心因素。《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此增加了两个方面的要求，即新协议不仅包括原有的 8% 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还提出监管部门要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的新规定。

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基础上，补充了对操作风险计提资本的要求。为计算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计提市场风险资本的方法保持不变），该协议采用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方法，如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其中，对最为重要的信用风险，在简单标准法中，采用外部评级公司的评级结果确定商业银行各项资产的风险权重，废除以往按是否为经合组织成员确定风险权重的不合理做法。在相对复杂的内部评级法中，允许管理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采用银行内部对客户和贷款的评级结果来确定风险权重、计提资本。该法是新协议的核心内容，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内部评级法初级法的要求，银行必须计算出银行客户的无力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各类贷款的详细的损失率等量化指标。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一次引入了市场约束机制，让市场力量来促使银行稳健、高效地经营以及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要求银行提高信息的透明度，使外界对它的财务、管理等有更好的了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市场对金融体系的安全进行监管，也就是要求银行提供及时、可靠、全面、准确的信息，以便市场参与者据此作出判断。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银行应及时公开披露包括资本结构、风险敞口、资本充足比率、对资本的内部评价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战略等在内的信息。

三、2010 年《巴塞尔协议Ⅲ》的主要内容

《巴塞尔协议Ⅲ》受到了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直接催生。该协议的草案于 2009 年提出，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Ⅲ》的内容达成一致，并于此后的 11 月在韩国首尔举行的 G20 峰会上获得正式批准实施。

根据这项协议，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由目前的 4% 上调到 6%，同时计提 2.5% 的防护缓冲资本和不高于 2.5% 的反周期准备资本，这样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可达到 8.5% ~ 11%。总资本充足率要求仍维持 8% 不变。此外，还将引入杠杆比率、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的要求，以降低银行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